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英皇道18號如心銅鑼灣海景酒店6樓銅鑼灣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首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普通股享有之權利及特權且受有關限制約束；
-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相關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照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落實上述任何或全部事宜及使之生效採取彼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恰當或合宜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景源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葉景源先生、余紹亨先生及梅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鄺子程先生及于季峰先生。